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若男

指定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戴若男(下稱被告)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(見本院卷第83、93至103頁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辯護人(即原審選任辯護人)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被告對犯罪事實不爭執，只對辯護人表示原審量刑過重，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內(見本院卷第97頁)，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查結果，認原審所處之刑，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因巫○○(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男)之父巫□□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乙男)前曾對其家中女性有不禮貌行為，被告事後

找乙男理論，避而不見，嗣前往打獵途中，知悉甲男為乙男之子後，始持槍恐嚇甲男，犯罪動機及目的情有可原，且事後雙方和解，乙男不再追究，又被告智識程度不高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

1、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2、原審以被告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(下稱槍砲條例)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(下稱恐嚇罪)，從一重論處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犯罪動機及目的、犯罪之手段及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前科素行品行、犯罪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量刑事項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(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)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3、被告上訴主張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情有可原、犯罪後態度良好、智識程度不高等量刑因子，俱為原審量刑時所審酌，復查無漏未審酌、前提事實認定錯誤、評價不當等情。且查：

(1)被告與乙男前有誤會，固據被告及乙男供述在卷(見警卷第33頁，原審卷第282、283頁)，然本應理性解決，竟得知甲

男為乙男之子後，旋持槍朝甲男身旁開槍恐嚇，更向無關之告訴人賴博勝身旁開槍恫嚇，顯現其武力及宣洩不滿情緒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，具有反社會性、惡質性，難認於量刑時可往有利方向擺盪。

(2)被告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且甲男、乙男於原審審理時亦表示被告有前來道歉，願原諒被告(見原審卷第289頁)，惟告訴人賴博勝表示「本件不想調解」(見原審卷第46頁)，難認被告已獲告訴人賴博勝諒解，被害感情難認已有降低。況以被告之犯罪手段具執拗性(持原住民自製用於狩獵之長槍，故意對甲男及告訴人賴博勝身旁開槍各1次、2次，轉作恐嚇武器)、犯罪所危害非輕(致甲男及告訴人賴博勝心生畏懼而當場哭泣〈見警卷第63頁〉，嚴重危及甲男及告訴人賴博勝之生命、身體安全)，被告犯後自白犯行及甲男之宥恕，在前揭犯情因子所建構責任刑範圍內，調整幅度不高，況被告本案除犯恐嚇罪外，另犯槍砲條例第8條第4項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罪，本罪係一經持有(或轉軌持有)即犯罪，且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罪，告訴人或被害人宥恕，應不會降低非法持有槍枝罪之違法性(社會危害性)、有責性，應尚難以此為由，於宣告刑階段再減輕其刑。且原審審酌甲男被害感情、被告自白犯行等因子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就同一因子於宣告刑層次，似不宜再過度放大評價，以此為由再減輕其刑。

(3)被告有施用毒品、傷害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公共危險、妨害性自主等多項前科紀錄，多次入監服刑後仍再犯罪(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品行非佳，對刑罰感受性薄弱，且其本案犯罪並無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，尚難以其國中畢業智識程度不高為由，作為有利量刑因子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之量刑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等為由，提起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71條、第348條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第1項、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，其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- 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- 0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